**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校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座號 |  | 座號 |  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時間 | 自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　 時 分至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時 分 合計　　　　小時 |
| 服務地點 |  | 指導老師覆核簽章 |   |
| 服務內容 |  |
| 服務學習成果照片 |
| **成果照片黏貼處****備註：照片可使用電腦輸出，務必提供照片以展示服務學習成果！** |
| **反思與回饋：** |
| 備註 | 1. 每位學生每一學期應至少完成六小時以上之校園或社區服務。
2. 於服務完成後填寫此表與佐證之「服務證明書」交請指導老師覆核後，掃瞄此表上傳「學習歷程」系統。

3. 執行服務過程，請特別注意安全。 |